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81號

原告 詹雙燕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銘

被告 螞蟻兵團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竣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退票，為此本於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，僅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11頁）。原告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因此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,300,00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雷鈞歲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錢 燕

11 附表：
12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 碼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發票人	提示日 (民國)
1.	113年3月 6日	UA00000 00	500,000 元	螞蟻兵團餐飲股 份有限公司	113年3月 6日
2.	113年4月 22日	UA00000 00	800,000 元	螞蟻兵團餐飲股 份有限公司	113年4月 22日